

别是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协助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并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的经验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4.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19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4 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深为关切南非政府对该国的黑人学生实施歧视性的教育政策和镇压措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以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迫切需要向这些学生提供照料、保健和教育设施,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涌入对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⑧其中载有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五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立一个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援助方案,

对于因实施种族隔离特别是班图斯坦政策而对在南非境内与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接壤地区内的居民区造

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因此而使为数众多的家庭包括学龄儿童逃入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感到不安,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收容国境内为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对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提供照料、保健、教育和其他需要也包括在内;

3.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尽力调动援助,便利来自南非边境地区的难民家庭重新定居,并且为难民儿童的福利充分提供生活必需品;

4.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等国政府尽管难民学生不断大批涌到,对它们国家的设施构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5.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收容国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部非洲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的援助方案;

7.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和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生活照料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规划署,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执行向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一事项,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这些方案的最新

^⑧A/34/345。

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5. 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对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视，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享有公民和政治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意识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对处理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所负的责任，

相信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沾污了人类的良心，

回顾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事的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中的发言，

1. 对若干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在本年内已经停止，**表示满意**，虽然尚有许多的严重情况仍待解决；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若干机构对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的国家表示要提供的协助；

3. **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

4. **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⑤第 217A(III)号决议。

5. **强调**秘书长对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所能起的重大作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6.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4 号决议决定设立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关于第 33/1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捐款或认捐，

1.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后决定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⑦

2. **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的请求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出捐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7.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

注意到药品的滥用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蔓延，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国家都产生有害影响，

^⑥A/34/658。

^⑦参看 A/34/658/Add.1。